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2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放军总院医疗设备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君”)于近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签署了《解放军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协议》。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根据《法制晚报》2016年5月报道,2016年3月5日,原北京军区总医院正式更名为陆军总医院。2018年12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根据“北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网站介绍,该医院拥有一大批技术实力雄厚全军专科中心;包括全军创伤骨科研究所、全军普外科诊疗中心、全军肝病诊疗中心、全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中心、全军肿瘤内科诊疗中心、全军皮肤科诊疗中心、全军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全军儿科诊疗中心。
公司及上海福君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9UT2T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静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70号503室-B
经营范围: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检测科技、实验室设备、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测量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福君70%股份。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系统框架(软件)	Fulgent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nical Work Flow Hub 实验室系统(软件)	Clinical Workflow hub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ipeline Management 生物信息分析系统(软件)	PLM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urator 翻译系统(软件)	Curator GLUI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总价为:850,000元。
2、产品的功能及详细的技术规格,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技术标)。
3、付款条件:按照预付和尾款比例支付。
4、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率为每天按延误部分价格的0.5%,延误达30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协议。如果无故拖延付

款,赔偿费率为每天按延误部分价格的0.5%,延误达30天,乙方可考虑终止协议。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福君基因的 FLIMS 系统是国际领先的二代测序实验室管理系统,集成了 NGS 实验管理、生物信息流程与解读系统,FLIMS 系统的应用可以更好地帮助医院搭建遗传病诊断流程与标准。上海福君与解放军总院的合作,可以推进中国标杆医院在遗传病诊断上的智能化应用,加速福君基因与医院在二代测序领域的深度合作,同时对于福君基因市场推广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将对公司下一步的产品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对品牌推广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及上海福君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3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塘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65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35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85%。
三、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1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14%;反对1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罗晋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 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 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Inc.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

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 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对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尽管对相关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但后续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将进一步进行协商。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 (以下简称“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就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微宏动力及 Microvast 未能在《特别约定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
2、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一、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背景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海宁众业达收到上述两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75,946,526.20元。
二、本次调整概述
1、本次调整概述
根据此前签署协议的约定,微宏动力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了监管资金,但是由于监管政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从而使共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仍未满足解除监管的条件。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 签订《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转让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Inc.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

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2、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1)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8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鉴于 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转让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2018年11月2日,微宏动力已将《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36,456,621.00元(因迟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生效。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支付事项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微宏动力支付37,585,388.13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 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 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Inc.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

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2、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1)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8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鉴于 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转让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2018年11月2日,微宏动力已将《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36,456,621.00元(因迟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生效。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支付事项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微宏动力支付37,585,388.13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 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 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Inc.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

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0-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对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业务品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000
合计 80000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 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 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Inc.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

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对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业务品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000
合计 80000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 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 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Inc.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

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